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邦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键邦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7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00.00 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54.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45.2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51Z0010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6,345.2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3,689.74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3,736.11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953.6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302.46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88.04
本期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114.4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余额	13,957.6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3,957.61

注：1、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以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形式存放，其中协定存款金额为 12,134.83 万元。协定存款属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协定存款方式已经取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前述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键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兴新材料”）、常州键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2025年1月2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相应终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2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1608004529200666668	11,162.04	使用中
中国银行金乡支行	246795212998	972.79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900998210666	0.00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560987777	724.83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901428310999	1,097.95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5609888777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7900998210777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使用期限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益、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中国银行金乡支行约定，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随用随取，属活期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前述银行终止了协定存款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0.00 万元，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合计		40,000.00

注：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9 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年产 7000 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存在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形。公司对“年产 7000 吨二苯甲酰甲烷（DBM）智能制造技改及扩产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变，但由于募投项目 2 的实施，需对现有 DBM 与 SBM 生产线进行分离，鉴于当前

部分公共装置及配套设施处于共用状态，且相关设施的布局设计与现有产线存在深度耦合关系，产线分离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共用系统的拆解、改造与重新配置。在此过程中，DBM 与 SBM 产品车间需全面停止生产，将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决定暂缓该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2、2025 年 12 月 9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在办理键兴新材料全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因银行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该笔全额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收取账户选定为键兴新材料 537901428310999 的募集资金账户，导致该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人民币 3,619,261.00 元作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现后督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纠正操作失误。2025 年 12 月 11 日，前述人民币 3,619,261.00 元及利息 10.05 元已退回至键兴新材料 537901428310999 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就此问题要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进行全面自查，消除潜在风险，确保后续不再出现此类问题。前述操作已及时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变，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或建造内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键邦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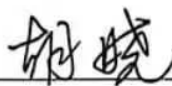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拓



胡 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3.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34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生产建设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47,845.20	47,845.20	47,845.20	4,109.94	7,750.29	-40,094.91	16.20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7000 吨二 苯甲酰甲烷 (DBM) 智能 制造技改及扩 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95.77	-10,904.23	0.87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研发及运营管 理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常州新材料 研发及运营 管理中心项 目	7,500.00	6,467.50	6,467.50	5,779.79	5,779.79	-687.71	89.37	202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研发项目	山东键邦新 材料金乡研 发中心建设 项目		1,032.50	1,032.50	63.89	63.89	-968.61	6.19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66,345.20	66,345.20	66,345.20	9,953.63	13,689.74	-52,655.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 度原因（分具 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环保助剂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保助剂新材料及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期)	生产建设	键邦股份	金乡	47,845.20	47,845.20	4,109.94	7,750.29	16.20	2028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常州新材料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研发及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键邦股份	常州	6,467.50	6,467.50	5,779.79	5,779.79	89.37	202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山东键邦新材料金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键邦股份	金乡	1,032.50	1,032.50	63.89	63.89	6.19	2028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24日
合计				55,345.20	55,345.20	9,953.63	13,593.97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